**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閱覽室管理規則**

103年7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借用閱覽室。

二、外校或其它團體借用，依本校借用辦法辦理。

三、借用單位（人）請向學務處鍾春香小姐登記借用，並取鑰匙。

四、借用單位（人）應負公物保管，如有破損，依本校公物賠償辦法辦理。

五、借用單位（人）使用後應負場地整潔，如違規者，停止借用一個月。

六、需使用電器設備及麥克風請告知學務處準備。

七、使用前請先檢視公物是否有破損及整潔。

八、使用後請通知學務人員檢查並歸還鑰匙。

九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